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(单位名称)的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电力系统提升及货梯更换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电力系统提升及货梯更换项目) ,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住富电梯科技有限公司) ,从业人员286 人,营业收入为40030.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73694.06 万元①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(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电力系统提升及货梯更换项目) ,属于(建筑业)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中力电梯有限公司) ,从业人员13 人,营业收入为1204.03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390.1600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中力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